

深入攻坚
让水清岸绿景美

3年整治让新疆河湖产生喜人变化

水量更丰沛 水质清冽冽

◆杨涛利 魏永贵

距河道1公里处的地下水埋深由10米回落到2米-5米,植被恢复和改善面积达2285平方公里,植物种类由17种增加到46种……2021年12月,第二十二次向塔里木河下游生态输水完毕,一系列监测数据记录着塔里木河下游生态环境的可喜变化。

此次生态输水共计3.48亿立方米,比2020年多0.78亿立方米。输水量的增长,缘于对流域水资源过度开发的治理取得成效,让塔里木河中上游的水量日益丰沛。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启动为期3年的河湖整治行动,除了治理水资源过度开发利用,着力解决的重点还包括侵占河湖水域岸线,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违法违规向河湖排污,损害河湖生态环境等突出问题。

随着河湖整治行动的深入推进,各地河湖生态红利不断显现,成为崭新的“景观带”、立体的“生态轴”、发展的“动力源”。



经过多年治理,改造后的头屯河沿岸变为一片生态绿谷,带给人们更多的“生态福利”。 巨海成摄

按下河湖生态“美颜键”

隆冬时节,头屯河河岸白雪皑皑,步道曲折,三三两两的游客在这里拍摄雪景。

发源于天山北坡的头屯河全长190公里,流域总面积2885平方公里。5年前,这里采砂场泛滥,最多时,从乌鲁木齐头屯河大桥约7公里范围内有26家采砂场,河道内坑洼遍地。

在河湖整治行动中,头屯河流域河湖整治办公室编制《新疆头屯河“一河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全面梳理流域内存在的问题,收集整理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等六大类问题,以责任清单的形式向二级河长制办公室下发,并明确责任人及责任部门。

经过统筹处理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恢复,头屯河形成了“水通、水清、水美”的内河生态景观,创建了亲水宜居的生活环境,头屯河再度呈现水秀、河畅、景怡的美景,焕发出勃勃生机。

青山行不尽,绿水去何长。城乡因水而美,颜值不断刷新。

3月,陆续飞临乌鲁木齐柴窝堡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北归候鸟,为这里增添了生机与活力。柴窝堡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工作人员王维俊说:“这两年鸟类明显增多。”

在乌鲁木齐市的河湖整治三年行动中,全市围绕水生态环境保护,编制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组织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并按全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划的调整,启动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的调整优化工作。

2021年10月,生态环境部通报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乌鲁木齐市成功进入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前30名,乌鲁木齐河、水磨河、乌拉泊水库等纳入国家监测考核的5个水体断面水质均达到优良,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在河湖整治行动中,阿克苏市通过河湖岸线管控,清“四乱”,水污染防治以及示范河湖建设,推动全市河湖共治、共保、共管、共享。

做好河湖整治加减法

2021年,新疆监测河流优良水质比例达到98.2%,完成国家要求的“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94.5%”的目标任务。

抓好河湖整治工作,需要加强机制建设,做好加减法。

做好加法,重在落实河湖长制的主体责任,推动河湖长制由“有实”向“有效”转变。

在昌吉回族自治州,河湖

办办积极完善、创新工作机制,出台《昌吉州河长制湖长制述职工作方案》《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及考核细则》,明确7类23项任务,细化县级河湖长考核指标5类12项、17个成员单位考核指标33项,推动河湖长制落实到位。

同时,在河湖整治工作中,昌吉州积极探索“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通过联合调

查、人员互派、信息交换、案件研讨等方式,帮助河湖长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通过“行政+司法”的方式,创新推进河湖长制各项工作的落实。

加法还体现在城乡一体推进河湖整治。

在哈密市伊州区,哈密市生态恢复与湿地保护工程预计今年5月全部完工。这项工程将哈密市沿线城市生态修复、文化建设、棚户区改造、道路建设等相关工作进行一体化设计、一体规划、一体建设。工程竣工后,哈密市伊州区将新增绿地2157亩,工程范围内绿化率将由18%提高至78%。

“伊州区还开展了示范河湖建设工作,将哈密市列入示范河湖。”伊州区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邵建威说,目前,伊州区已完成22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为今年河湖整治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做好减法,重在综合统筹,消灭河湖顽疾。

纵深推进打出组合拳

河湖整治,需久久为功。当前,新疆河湖整治工作正纵深推进,打出系列组合拳。

抓好水资源开发利用,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措施包括: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和水资源监控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地下水监测网和取水计量监控设施;加强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水陆统筹、源头治理,持续防治河湖污染;强化统一调度,保护修复河湖生态;常态化、规范化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确保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及时清零等。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需要对河湖管理范围进行明确。目前,河湖管理范围确权工作在各地州全面展开。确权后,水行政主管部门成为所有涉河项目的管理主体,河湖整治工作分工进一步明确,河湖管理的有效性

在整治行动中,各地组织开展了湿地修复和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水体污染防治、涉河湖联合执法、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等工作。自治区实施“一河一策”“一湖一策”,通过专项行动,紧盯侵占河湖水域岸线,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违法违规向河湖排污,损害河湖生态环境等突出问题,对排查出来的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发现一个,解决一个,持续“销号”,河湖面貌得到了显著改善。

今年,自治区要求,要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巩固拓展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开展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和整治,严禁污水偷排、直排河湖,持续削减入河湖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治理改造或替换不达标准水源,持续开展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持续做好中水回用,利用中水开展生态造林。

明显提高。

河湖整治中,抓好地下水超采专项整治是一项重要工作。今年年初,《自治区地下水超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出台,全面开展地下水取水井核查登记,摸清取水井基础信息和取水许可、监测计量设施配套等情况;完善地下水水位监测网,在地下水超采区增设水位监测井,安装地下水取水计量监控设施,将地下水开采量控制总量分解到每眼取水井,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成效已被纳入各地(州、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

大连金普新区开展专项行动治扬尘

全面打响夏季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

本报讯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日前启动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以规范工地绿色文明施工、整治露天矿山扬尘污染、严查车辆带泥上路、整治渣土车抛撒滴漏为重点,对运输过程中各类违规行为和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

针对建筑工地扬尘,金普新区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扬尘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联网情况、工地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配备及有效利用情况、喷洒降尘执行情况等。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金普新区共检查项目121个,下达检查记录80份,责令限期整改项目49个,停工整改项目2个。

针对裸露地面扬尘,金普新区管委会采取分片治理、逐步推进的方式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各园区、街道负责在土地招拍挂前,做好闲置土地扬尘防治工作,并在平整土地工程合同中要求施工方采取降低扬尘措施,明确因施工致使扬尘污染则扣除施工经费或取消合同。各园区、街道结合卫星遥感监测到的扬尘污染点位坐标进行摸底调查。针对重点扬尘污染源,各责任单位通过采取软硬覆盖、设

置围挡、绿化修复等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倒排工期按时完成。

针对道路扬尘,金普新区环卫作业单位严格按照《金普新区主要路街环卫作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作业,每天上午8点前完成主要路街湿扫。德泰市政管理公司对环卫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全面推行先吸尘、后清扫、再冲洗的精细化作业模式,一二级路机扫率达到92%,机扫压尘作业率达到90%,主城区机械清扫全部实现压尘作业。

金普新区交通运输局公路养护部门加大道路清扫力度,减少公路施工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对路面突发撒漏及时处置。天气干燥或风力较大时,道路清扫每天不少于3次,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做好苫盖保护措施。

针对物料堆场和矿山扬尘,金普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全区相关企业进行工作部署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出加强扬尘整治和建立工作台账等方面具体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企业责任。

赵冬梅 付磊

CEN 资讯速递

本报记者张黎北京报道 记者日前从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固管中心)了解到,其与北京资源强制回收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三方携手,共同建立“废旧锂离子电池交易与环境管理服务云平台”。平台将致力于规范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处理市场,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绿色发展制度创新。

据悉,平台建设将以“政府主导、行业组织牵头、产业链联动、企业实施”为建设原则,以推进“全国废旧锂离子电池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为目标,以“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市场价格与指数”为抓手。通过平台建设和运行,建立和规范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处理体系,实现环境管理机制前置和废旧锂离子电池溯源管理,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依托多年的环境管理技术积累,固管中心将在产业政策、环境管理、产品标准等方面对平台的建设和运营给予指导和支持。资源强制回收联盟将在平台上线后,组织会员企业,联合行业科研机构、无锡不锈钢交易中心等,开展废旧锂离子电池价格体系与指数研究,引导产业链相关企业参与平台运营,共建与运营废旧锂离子电池交易市场。无锡不锈钢交易中心将做好平台技术支持。

来自固管中心的信息显示,平台兼具交易和环境管理两大功能,同时还提供各类废旧锂离子电池的价格指数,以及检测分选和价值评估等服务。三方致力于将平台建设成试点示范项目,促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可持续发展,为构建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与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技术支撑。

废旧锂离子电池交易与环境管理服务云平台建立

兼具交易和环境管理两大功能

陕西一季度水环境同期最好

国控断面中,劣V类水质断面全部消除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获悉,今年一季度陕西省河流总体水质优良,同比去年的“良好”有明显改善,为历年来同期最好水平。

111个国控断面中,劣V类水质断面全部消除,同比下降5.4个百分点,优于“十四五”考核目标1.8个百分点,优于全国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Ⅰ~Ⅲ类优良水质断面比例达到95.3%,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优于“十四五”考核目标5.4个百分点,优于全国平均水平9.1个百分点,在全国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与湖南省并列第一位。渭南市、延安市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在全国339个城市中排名第三位和第十位。

在一季度水资源相对短缺时期,陕西省各市(区)强化水质管控,严格医疗废水处置,全面加强陕西省河流总体水质优良,同比去年的“良好”有明显改善,为历年来同期最好水平。65个国控断面中Ⅰ~Ⅲ类优良水质断面比例达到95.3%,同比提高16.8个百分点,优于全国黄河流域平均水平10.6个百分点。黄河干流6个国控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以上,渭河、无定河水质优良,延河水水质良好。长江流域水质持续保持优良。

据悉,“十四五”以来,陕西省大力推进黄河流域水污染治理,着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今年,通过进一步压实顶层制度谋划、落实流域污染补偿、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深化抓点示范、典型引领等措施,进一步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马旭东

上海青浦区加强水环境监测

多次监测结果均未检出余氯

本报通讯员沈俊 记者丁波 蔡新华上海报道 在疫情防控正处于向常态化防控转换的关键阶段,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加大水环境监测力度,积极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围绕市民关心的国家会展中心周边污水问题,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水务局、徐泾镇有关部门,对国会展中心环路、周边污水输送泵站、二联家园等6个小区周边市政污水管道共10个点位开展了现场余氯监测,监督检查污水消杀情况,防止新冠病毒通过污水传播。

青浦区环境监测站根据《关于做好方舱医院关舱过程中垃圾清运处置和水环境监测的工作提示》要求,方舱医院及临时隔离转运点在关闭后的48小时内需要对周边50米范围内地表水体开展一次总余氯监测,评

估消杀工作可能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截至5月17日,已完成赵巷养老院和逸浦荟(联实)周边河流的监测,监测结果总余氯未检出,消杀工作未对周边水体水质造成影响。同时,为了更好地保障青浦区饮用水水质安全,青浦区环境监测站分别对太浦河应急取水口和金泽水源湖余氯开展了监测,监测结果余氯均未检出。

此外,青浦区环境监测站根据地表水水质自动站点的设备运行情况,结合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对地表水监测点位进行梳理,制定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重点关注工业园区以及周边河流水质自动站数据异常的国控和中控水质断面,掌握企业复工复产后环境质量状况,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可控。

湖北远安守护“母亲河”源头

引导督促15家磷矿企业开展生态治理

本报讯 记者从湖北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获悉,通过综合治理,2021年黄柏河支流流域远安7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水质达标率为97.37%,确保了宜昌“母亲河”源头碧水长流。

近年来,远安县坚持生态优先、注重绿色发展,动员社会力量投入资金逾亿元,对黄柏河支流流域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同时,远安县结合实际制定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先后引导督促15家磷矿企业开展生态治理,升级改造矿井涌水系统,安装微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远安县对螺祖镇6个村的生态环境进行全面整治,建设1家污水处理厂,配置1套污水处理设备,改造户厕、公厕、公共厕所共计1535座,建设农村沼气池150口,

余桃晶

烟台成立土壤污染防治中心

监管、执法、技术“三位一体”协调联动

本报讯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加强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山东省烟台在全省率先成立市级土壤污染防治中心。

烟台市土壤污染防治中心成立以来,明确了工作职责,细化了工作流程,建立起职责清晰、程序规范、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积极加强与相关科室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联动配合,成立联合工作组开展现场指导,初步形成监管、执法、技术“三位一体”的协调联动工作新格局,为全市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提供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数据支撑和管理依据。

为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中心联合工作组与专家团队共同对烟台市某项目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管工作,依照相关要求对点位布设是否合理、现场采样过程是否规范进行现场指导,重点对现场采样、地下水成井洗井、采样前洗井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监管,发现问题即查即改,确保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工作高质量开展,为地块后续开发利用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王文硕 于丽

中心按照《2022年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及《2022年烟台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制定了2022年烟台市地下水监测方案,确定了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中心组织第三方对16个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和2处化工企业聚集区的10口监测井进行监督性监测,现场依据相关要求对洗井作业、水样采集、现场监测、样品保存与流转、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环节进行核查把关,确保采样及监测的规范性、真实性,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提供数据支持。

下一步,中心将继续提高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技术水平,协助做好重点地块相关报告质量监管工作,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法定义务,确保文件、档案符合规范要求;组织做好好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督性监测,把好采样及监测质量关,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烟台成立土壤污染防治中心,监管、执法、技术“三位一体”协调联动。